



拒絕許可知識產權在中國構成反壟斷違法行為：如何改進現行做法？

(2023年7月27日)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於2023年7月27日舉辦了一場知識產權領域的法律研究講座，旨在促進本院學生及研究人員對知識產權法與反壟斷法的理解。是次講座邀請了浙江大學吳佩乘博士作為主講人。

講座由黃韜教授向所有與會者致歡迎辭展開序幕。

吳佩乘博士現任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百人計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他本科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獲得經濟法學博士（碩博連讀）學位，又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博士（PhD in Law）深造。吳佩乘博士在反壟斷領域取得了豐厚的研究成果，其文章曾多次刊載於中外著名期刊。

吳佩乘博士首先闡述了中美貿易關係的歷史背景，他認為中方對知識產權的開發和競爭法的應用可能引發中美貿易關係的緊張局勢。目前，中國處理反壟斷法下的拒絕許可知識產權案件的方法是不夠成熟的。因此，本次講座的核心理論問題即是探討在中國拒絕許可知識產權在何種情況下構成反壟斷法的違規行為，以及如何改進當前的做法。

吳博士接著討論了中國拒絕許可知識產權的現有反壟斷實踐及問題。在中國，反壟斷法的第22條列舉了若干種可能導致反競爭後果的濫用行為，其中之一是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他人交易。然而，該規定沒有明確規定在什麼情況下拒絕交易是非法的。吳培誠博士以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徐樹慶訴騰訊案為例，闡述了這個問題。他討論了中國競爭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如何引入“essential facility doctrine”概念來確定拒絕許可知識產權是否可被視為非法拒絕交易。然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尚未在任何具體案件中應用此概念。

吳博士亦在之後討論了美國針對此類情況的做法，即對反壟斷交易義務的限制性應用。他引用了阿斯彭滑雪公司訴阿斯彭（Aspen）高地滑雪公司案，該案表明在美國很少發現拒絕交易構成反壟斷違規。他還提到威訊通訊（Verizon）案，表明美國在此判決後不太可能認定非法拒絕交易。

與美國相反，歐盟在處理拒絕許可知識產權案件時採納了“essential facilities”原則。吳博士討論了布羅納（Bronner）測試、馬吉爾（Magill）案和 IMS 案作為歐盟對“essential facilities”原則持積極態度的例子。他還以微軟訴歐洲委員會案為案例，展示了歐盟在拒絕許可知識產權領域應用競爭法的情況。

吳博士認為歐盟的路徑更適合今日中國的實際情況，他也提出了關於改善當下情況的深度見解。這些建議旨在增強處理拒絕許可案件時的具體性和清晰度，減少當局的裁量權。

總之，中國目前關於拒絕許可知識產權的反壟斷規定過於籠統，給解釋留下了過多的曖昧空間。吳博士建議中國應主要參考歐盟的競爭法來改進處理拒絕許可知識產權案件的方法。

在吳博士發人深省的演講之後，本次講座進入到由黎善喆教授與關韜睿博士帶領的討論環節，他們都根據吳博士的發言提出了自己的真知灼見，其他與會者都藉此機會踴躍地表達了他們的看法，當中不乏值得深思的獨到論點。本研討會以黃韜博士的閉幕辭作為結尾，他誠摯感謝各位演講者的寶貴貢獻及所有與會者的出席，使這次研討會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黃韜博士



吳佩乘博士



關韜睿博士



黎善喆教授